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大塘至浦北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大塘至浦北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和钦州市钦北区、灵山县和浦北县境内。工程包含主线、镇南连接线和那隆连接线；主线起于（桩号 K0+920）大塘镇南规划区北侧的团福附近，接吴圩机场至大塘公路推荐方案终点，向东经过钦北区的长滩镇、板城镇，灵山县的陆屋镇、那隆镇、檀圩镇和灵山县南规划区，浦北县的三合镇，终点（桩号 K125+600）位于浦北县西南中心村附近，设

置浦北枢纽与贵港至合浦高速公路相交，总长 124.68 千米，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120 千米/小时；镇南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1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全长 6.02 千米；那隆连接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1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全长 4.05 千米。

公路总投资 1166213.6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7223.9 万元。

公路全线共设置大桥 42 座/17449 米、中桥 12 座/789 米、小桥 40 座/1500 米、隧道 5 座/9350 米，涵洞 375 道，互通式立交 7 处、分离式立交 6 处、通道 124 处、天桥 13 座、服务区 3 处（与养护站合建，同时设加油站）、停车区 2 处（与监控管理分中心合建）、收费站 5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

工程总挖方量为 1257.0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量 131.31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为 1316.2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回覆 131.3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522.86 万立方米，弃方 463.61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17 处、弃土场 20 处，表土堆放场 12 处。

公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公路沿线分布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56 处（其中学校 6 处、居民点 50 处），生活饮用水主要为分散式井水或山泉水。

公路 K21+520 ~ K24+950 长 3.43 千米路段位于长滩镇长滩江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和陆域范围，取水口位于桥位下游 4.8 千米；K30+250~K33+940 长 3.69 千米路段位于板城镇那志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取水口位于上游水库坝口附近；钦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和 3 月 9 日复函同意公路穿越长滩镇长滩江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和板城镇那志水库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公路 K75+600~K77+900 长 2.3 千米路段位于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位于桥位下游 150 米，灵山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灵政办函〔2014〕123 号复函，拟将取水口沿那隆江河道向上游迁移 1.2 千米（建设单位广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并重新报批《灵山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确保拟建公路不再涉及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 K105+970~K107+780 长 1.81 千米路段位于北通镇武利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取水口位于下游 8.8 千米，浦北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函同意公路穿越北通镇武利江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公路 K97+900~K100+200 长 2.3 千米路段位于新兴村千人饮水工程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溪流旁水井）与公路最近距离 45 米，建设单位与灵山县水利局协商拟将取水口上移 1.6 千米，取水口迁移后公路不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公路 K83+100~K85+200 长 2.1 千米路段位于谢赖村千人饮水工程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位于桥位下游 560 米钦江左岸，建设单位与灵山县水利局协商拟将取水口上移至拟设钦江

大桥桥位上游 300 米外，取水口迁移后公路不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那隆镇那隆江饮用水源取水口迁移工作完成前，公路 K75+600~K77+900 段不得开工建设；新兴村千人人饮工程取水口迁移工作完成前，公路 K97+900~K100+200 段不得开工建设；谢赖村千人人饮工程取水口迁移工作完成前，公路 K83+100~K85+200 段不得开工建设。

(二) 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减少对公益林的占用。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8 号弃渣场、9 号弃渣场、4 号临时堆土场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须另行选址，新选址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采石场选址要避开公路沿线视野范围和环境敏感区，弃用后进行生态和景观修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服务区、养护站、施工营地、渣场等临时占地。

(三) 做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占地区内的1株樟树和3株古树采用就近移栽保护措施，其余不在路线红线范围内的樟树和古树采取原地保护。两栖类可能出现的K5+000~K7+000、K110+500~K112+000等水田、沟谷、溪流、山冲路段高架桥施工时，应注意对桥下动物生境的保护和恢复；小鸦鹃、褐翅鸦鹃分布路段（K2+000~K5+800、K43+000~K47+200、K103+000~K105+000）两旁宜栽植高大的乔木；蟒蛇可能出现的K42+500~K46+200、K115+500~K116+800路段和哺乳类保护动物分布路段（K43+000~K47+200、K115+100~K117+200）应避开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作业，通过降低一次起爆量，消除对动物的惊吓影响，在上述路段隧道出入口做好掩饰和绿化，设置“阻止性动物诱导栅栏”，防止野生动物进入隧道。

(四)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沥青拌合站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300米以外选址。

(五) 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六) 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执行中午、夜间休息

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七)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和隧道管理站污水经隔油池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绿化或外排至农灌沟渠、冲沟。

(八)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九)沿线服务区餐厅厨房应设置油烟净化设备。

(十)在长滩镇长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和北通镇武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桩号K21+520~K24+950、K105+970~K107+780)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系统，进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以及应急物资等。

(十一)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十二)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三)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合理进行道路两侧建筑规划，在主线中心线两侧 189 米、镇南连接线中心线两侧 79 米、那隆连接线中心线两侧 72 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南宁市、良庆区和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南宁市、良庆区和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环境保

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6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宁市、良庆区、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